

中共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安财发〔2021〕60号

安徽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校直属机构：

《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7月12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

(2014年1月14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2017年8月6日校长办公会第1次修订，
2021年7月12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第2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实施管理，提升项目质量与实施效果，扎实推进学校“新经管”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由学校设立专项经费，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资助在校本科生开展项目式学习、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创意思维和创业能力，提高大学生敢闯会创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坚持“择优资助、鼓励创新、注重实效、规范管理”的原则，按照“三级三类”实施，“三级”指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类”指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创业学院）、科研处、团委、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创业学院负责日常项目管理工作，主要职责：起草相关规章制度，落实、监督经费使用，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管理，成果汇总、优秀项目评选及经验交流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具体负责本学院大创项目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有：项目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其中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由各学院组织实施，结果报教务处（创业学院）备案。

第七条 按照“统一组织、鼓励创新、强化过程、注重实效”的原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每年以项目形式立项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为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项目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具有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水平和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

指导教师应围绕项目技术理论、方案设计、工作路线和安全教育等方面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组织学生交流研讨。鼓励指导教师结合本人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对学生进行指导。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的教师不得担任指导教师，严禁指导教师代学生申报和完成课题研究，一旦发现将取消该教师今后的指导教师资格。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八条 申报基本条件

1. 项目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2. 选题应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氛围。

3. 选题方向正确，难度适中，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4.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

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队。

5. 项目团队应安排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第九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学院遴选推荐、专家评审及学校择优资助的程序进行。

（一）学生申请

凡我校成绩优良、学有余力、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基础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均可自愿申报，项目负责人须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1. 创新训练项目。凡我校一至三年级普通全日制学生均可申请，项目以团队申请为主（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个人也可单独申请。

2. 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凡我校一至三年级普通全日制学生均可申请，仅限于团队申请（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

3. 每名学生每年只能主持一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不能作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或同时参加两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曾作为主持人申报过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但未结项的学生，不得作为主持人或参与人申报新项目。

4. 申报项目必须有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每个年度指导项目不得超过6项。

5. 项目主持人按要求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

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并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完成申报。

（二）学院推荐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学院申报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初审评选，并在规定时间内，择优、限额推荐到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

（三）评审立项

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评审，最终审核通过的项目报经省教育厅、教育部批准，学校发文后正式立项。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审核结果报教务处（创业学院）备案。

第十条 省级、校级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一年，国家级项目实施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应及时组织项目组成员利用业余时间有计划地开展工作。项目进行过程中，任何人（包括指导教师和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

项目负责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

划项目中期检查表》。学校和学院也要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经费开支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存在问题等。对工作不力、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停滞不前或进展缓慢的，责令限期改进，否则学校将冻结后续项目经费并追回已拨经费，并对情节特别恶劣的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

项目进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涉及变更研究内容、参加人员和结题时间等事项时，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成员变更

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所在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由分管院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后报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成员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学院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变更，并将结果报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备案。项目成员顺序需要调整的，由学院决定是否调整，并将结果报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备案。

（二）指导教师变更

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其他教师完成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由分管院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后经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

（三）项目结题时间变更

立项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院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后，报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批准。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必须在学生毕业离校前完成；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四）无故放弃项目

需在项目结题前向学院出具相应材料说明理由，由分管院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后经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批准即可终止。项目终止后，学校将不再资助该项目，已经拨给该项目的经费应予以返还。

第十四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创新创业活动。

第十五条 成果管理

（一）成果归属

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获奖、模型、软件、样品、装置、设计图纸、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安徽财经大学。

（二）资料存档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料应归档，归档内容包括：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项汇总表、学生延期、终止项目申请表。以上归档材料由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保存原件一套，项目所

在学院保存副本（或复印件）一套；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中期检查报告、经费使用记录、结题验收报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证书、样品、计算机程序、设计文件等实物性成果由项目所在学院保存。归档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学校适时将研究成果汇编，并在校内组织成果展示与交流。

第十六条 质量监控

对在项目申报、实施、结题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巨大损失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者，一经查实，学校将终止项目运行并取消其再次申报项目的资格，除冻结未用经费并追回已拨经费外，对于情节恶劣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学校还将按《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经费来源与发放

（一）经费来源

学校专项经费。

（二）经费发放

学校根据项目类型，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次拨付。立项后拨项目经费的 30%，结题验收通过后，根据结项等次拨付剩余经费。结项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等次的项目按照资助额度 1.2 系数拨付，合格等次的项目按照资助额度 1 系数拨付，不合格的项目不再拨付经费。经费采用直接转入学生银行账号的方式支付。毕业后结项的项目，不拨付剩余经费，仅颁发

结项证书。

第十八条 经费使用及范围

（一）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校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

（二）经费使用范围

经费开支需按项目申报时的预算计划执行，经费使用范围原则上包括：项目研究所需的交通费（火车、汽车等公共交通）、资料费、文具费、打印费、实验材料购置费、参加学术会议和发表论文费、调研费、咨询费、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相关费用等。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合法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第十九条 经费管理

对出现下列情况的，学校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经费，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情节特别恶劣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1. 因申请人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
2. 申请人将经费挪作他用的；
3. 其他。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结题验收流程

（一）结项申请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项目组成员填写《安徽

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审批表》，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与项目成果实物及其它相关材料一并提交项目所在学院验收，并登陆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结项。

（二）学院验收

项目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和评审。验收通过的，按规定时间报送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参加学校项目鉴定验收。

（三）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验收不予通过：

1. 结题验收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2. 未完成预期成果的；
3. 擅自改变原定研究目标和内容的。

（四）非创业实践项目在毕业前验收仍未通过者，项目组需写出工作报告，分析原因，由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后统一交至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学生须主动返还前期已经拨付的研究经费；创业实践项目在毕业前验收仍未通过者，项目组需写出工作报告，分析原因，由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后统一交至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

（五）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组织专家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校级项目的结题验收由学院自行组织，验收标准由学院参照省级标准制定（应低于省级标准），验收结果由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后交至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结项要求

项目结题验收需提交《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

划项目结项审批表》，研究成果及相关附件材料。具体形式以结题通知要求为准。

第二十二条 结题验收

国家级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省级和校级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具体条件如下：

（一）国家级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条件：创新训练项目满足条件 1、3、6 中之一，创业训练项目满足条件 2 及 3、6 中之一，创业实践项目需同时满足 2、4 及 3、5、6 中之一。

1. 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四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论文分类以《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 号）为准，下同）；

2. 项目负责人撰写不少于 1 万字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资料；

3. 基于项目内容、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1 项并获得受理（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4. 项目组学生作为股东成功注册了公司；

5. 项目组学生创业的公司年营业收入 5 万元以上；

6. 项目组学生以项目内容参加 ABC 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二）国家级大创项目结题验收优秀条件：创新训练项目满足条件 1、3、6 中之一，创业训练项目满足条件 2 及 3、6 中之一，创业实践项目需同时满足 2、4 及 5、6 中之一，择优遴选，比例控制在立项数的 10%以内。

1.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二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表 2 篇三类相关学术论文；

2. 项目负责人撰写不少于 1 万字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资料；

3. 基于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1 项并获得受理（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4. 项目负责人作为法人成功注册了公司；

5. 项目负责人创业的公司年营业收入 20 万元以上或获得融资 20 万元以上；

6. 项目组学生以项目内容参加 AB 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2 项或国家级三等奖 1 项。

（三）省级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条件：创新训练项目满足条件 1、2、4、7 中之一，创业训练项目满足条件 3 及 4、7 中之一，创业实践项目需同时满足 3、5 及 6、7 中之一。

1. 项目负责人撰写一份基于项目内容的成果报告（实验报告、调研报告等），字数不低于 1 万字，提供中国知网查重报告，复制

比不超过 20%;

2. 项目负责人公开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论文 1 篇;

3. 项目负责人撰写不少于 1 万字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资料;

4. 基于项目内容、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且项目组学生为第二作者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1 项并获得受理 (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

5. 项目组学生作为股东成功注册了公司;

6. 项目组学生创业的公司年营业收入 5 万元以上;

7. 项目组学生以项目内容参加 ABC 类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四) 校级大创项目结题验收条件由各学院制定 (原则上低于省级大创)。

第二十三条 复核与评定

学校组织专家对国家级项目成果进行评定, 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并及时开展优秀成果遴选。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完成并通过鉴定验收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按照《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修订)》(校政字〔2020〕58 号), 学生可取得相应的学分, 指导教师可取得相应的指导课时, 评选“国创”优秀的项目指导老师给予 1.5 系数

指导课时认定。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交流的项目，按照最新的《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成果认定及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予以认定。

第二十五条 创业实践类项目立项后，可以在申请入驻孵化基地时优先考虑。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提供坚实的硬件和软件条件，根据大学生申报项目研究的需求，保证研究场所、设备、人员、材料等相关条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组织奖，对组织得力、实施效果显著的学院给予工作量认定，计100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原《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政字〔2017〕121号）同时废止。

